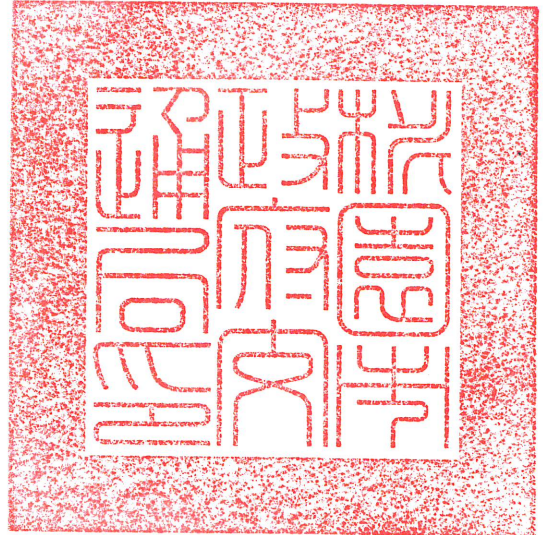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1004720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111年7月13日至111年9月1日，批號Y1110804共1,416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已留存於本局，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劉慶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